第一次全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会议决议

1952.06.30

一年来，全国各级人民公安机关，在党委统一领导和各有关部门的协助下，贯彻执行了第三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决议，组织了将近百万罪犯投入生产，建立了规模较大的农场、工厂、矿场近500处，组织了大规模的水利、筑路的劳改工程队，取得了生产上的重大成绩，并在组织罪犯劳动生产的时间，普遍地进行了艰苦的管制、教育工作、创造了若干经验，给今后大规模的劳改生产和改造罪犯的工作开辟了正确发展的方向。

现在，全国还有40余万在押犯人需要迅速投入劳动改造；已经建立的劳改工作在发展中又提出了许多新的问题，应待加以解决，为此，大会根据当前实际状况的研究和中央的指示，特作下列各项决议：

一、一年来的劳改工作，证明了第三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所规定的方针政策是完全正确的。今后的劳改生产，必须在现有基础上，实行长远打算，重点投资，有计划有步骤地走向集中的方针，继续做到中央统一调拨，大行政区通过筹划、省（市）集中经营，今后发展生产的方向：第一、集中力量建立和发展大规模的农场；第二、扩大水利、建筑、伐林的劳改工程队；第三、进行有发展前途的可以办好的工业和矿产生产；第四、专、区二级比较集中而又有成效的就地劳改生产。

二、为了适应上述生产方针、劳改区域和生产对象需要适当地加以调整，即国防要地、大城市、重要工业区、以及人口稠密、耕地不足的地区、不宜发展大规模的劳改生产事业、而应有准备地稳步地分时分批地向地广人稀的西北新疆、华北绥蒙、东北北满、西南川、康边区、华东苏北滨海等地区转移集中。专、县的就地劳改、曾经起了很大作用，今后也还有一定的积极意义，但发生了不少问题，应予整理和逐渐减缩，目前凡属商业性的、与民争利和违反政策的均应迅速加以清理结束；凡属没有发展前途的过份分散零乱的应妥善地进行调整，安排转业或转移。

三、自前全国尚积压大量案犯，短期内还将增加大批案犯，为了不使犯人坐吃闲饭和迅速克服因监狱拥挤而发生的恶劣现象，各级领导务必大力督促于7、8、9三个月内完成现有积案的清理工作，使一切应该劳改的罪犯，都能在本年内投入生产。凡是判处2年徒刑以上的已决犯，应尽可能地集中于专级以上进行长期固定生产，其余的一切未决犯与已决犯也应该组织投入生产、不得贻误，投入监外生产的未决犯，可采用由审判机关携卷就地审理的办法，加以继续清理。不能参加生产的罪犯，应只限于：老、弱、残犯和案情重大不宜投入生产的未决犯，以及已判处死刑即待执行的已决犯，其总数一般以不超过在押人犯15%为限。

四、根据国家经济建设的方针、和今后数年内劳改工作发展的趋势，会议拟定在1953年至1957年的5年内，由中央从中南地区统一调出劳改罪犯30万、有组织地拨交西北新疆20万，华北、东北各5万。1953年内先调拨新疆3万，其余27万由中央公安部计划在4年内分批完成。其他各大行政区的全部罪犯和中南区应调数目以外的剩余罪犯，中央在5年内即不再拨调，由各大行政区按照本决议的方针和要求，制订5年的劳改生产计划，并钉出1953年扩大集中经营和生产自给的具体计划，报告中央公安部审定转报中央批准后实行。

五、劳改生产，从政治上看：是属于改造罪犯成为新人的一项重要政策。但从经济上看则是属于国营经济性质的特殊的企业，应列入国家生产建设总计划内，在各级财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。为了具体地指导和监督劳改生产，及时地解决劳改生产中的困难问题，决定中央、大行政区、省、专区四级成立劳改生产管理委员会，其任务是：保证劳改生产方针政策和生产财务计划的正确实施，解决生产对象、投资、原料来源、产品推销、生产管理和审核劳改经费收支状况等问题。委员会以各级财经、公安机关负责人担任正、副主任，以财政、农林、水利、工业、贸易、司法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党员。各级公安机关的劳改部门，应在劳改生产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劳改生产工作。

六、加强生产经营和基本建设的计划性，逐步实行经济核算制。为此，必须依照中财委关于清产核实各项规定，于 1952 年内，清理资产、核定资金完毕，并层报中央。建立设计、施工、采购、推销、原料使用、成品检查验收、仓库管理等工作制度。加强科学、技术的研究与指导。充分利用与发挥犯人动力与技能，提高生产效率，克服人力物力的浪费。一切劳改生产事业，均必须立即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严禁挪用经费，专款专用，明确划分事业费与行政费的收支，建立与健全审计、会计、统计机构和工作，精确执行预决算制度，逐渐走向会计独立。

七、在强迫罪犯劳动生产中，必须同时进行严格的管制和经常的教育工作，两者不得脱节。管教工作的任务，是对罪犯实行军事管制，强迫劳动生产，并从劳动中实施思想的政治的改造工作。因此，进行管教工作时，必须按罪犯类别、性质、刑期长短、悔悟程度和劳动表现等，实行分别对待的政策。要使武装监护与群众监督、行政管制与狱内侦查工作相结合，要经常地系统地在罪犯中进行“认罪”“服法”教育，劳动创造世界教育，时事教育，罪犯前途教育和生产知识的教育，以启发罪犯劳动改造自己、重新做人的自觉性，并善于在适当时机利用生产空隙，开展有准备的罪犯坦白大会，对罪犯的反革命思想进行系统的揭露批判、斗争；要建立罪犯档案、卡片进行考核，严明奖惩制度，以巩固和发挥犯人的生产积极性，并打击和惩治敢于继续从事反革命和其他破坏活动的少数分子。此外，给予劳动罪犯以适当的文化娱乐生活，认真进行罪犯家属工作等都是必要的。目前管教工作中存在的敌我不分、麻痹大意、放松管制的倾向，必须立即检查，严格纠正；那些忽视教育、打骂体罚、甚而不管犯人死活的现象，亦须加以预防和纠正。

八、为了保护罪犯的正常的体力和劳动强度，对于罪犯的生活条件和劳动条件，应有适当的保证。犯人生活标准应根据重劳动、轻劳动、不劳动等不同情况分别规定，一般以每人每月 100 斤小米左右为适宜。具体标准由大行政区根据当地条件，另行规定。必须严格禁止克扣囚粮。要让当地规定犯人劳动时间。要建立与健全犯人中的卫生组织，有效地预防犯人的疫、病、死亡现象发生。

九、注意争取改造有生产科学技术的犯人，大胆地使用他们为我服务，以解决我们在劳改生产中缺乏大量技术人员的困难，是当前劳改生产中重要工作之一。对于有科学技术的犯人，除了大力进行政治思想改造外，可以给予适当的物质照顾，以发挥他们在生产中的作用。但在使用上必须心中有数，要害部门不能被他们掌握，千万不得麻痹疏忽。

十、建立劳改队的政治工作制度，必须在农场、劳改工程队、工厂、矿厂中，分别按需要设立政治委员、政治教导员、政治指导员及其他必要的政治工作人员。其任务是：在党委领导下，通过组织、宣传教育等工作，实现党的政治思想的领导，发扬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保证政策、方针的贯彻和执行，保证各个时期生产和管教任务的完成。

十一、必须健全与加强各级劳改机构，充实劳改生产企业的干部，以适应大规模开展劳改工作的需要。各级公安部门应依靠党委抽调一批得力干部为骨干，补充一批部队转业干部、纯洁的青年知识分子和必要的技术干部，以改变目前量少质差的状态。对严重贪污腐化、敌我不分、违法乱纪的分子必须依法惩办。作风犹其恶劣，特别是留用人员中的坏分子要坚决消灭；可以教育改造的则应继续留用予以改造。有些地方把大批犯了错误尚未得到改造的干部，和老弱、病、残不能工作的干部，派遣到劳改部门去担任领导工作的做法，是错误的，应予纠正。今后应由各级公安机关的人事部门统一管理、调配劳改系统的干部，并根据机关工作人员和劳改生产企业中的工作人员的不同情况，规定合理的待遇标准，适当解决干部福利问题。切实建立考核制度，对积极负责、有事业心及有显著工作成绩的干部，予以及时的表扬奖励；对不认真负责、违犯纪律、使工作遭受损失的干部，予以及时的批评教育和适当的处分。

十二、劳改部门应对监护武装实行业务领导。定期在部队中进行业务教育和政策教育，吸收部队首长参加劳改工作行政会议，以求统一步调，有效完成监护任务。监护武装应执行中央批准的规定。一般地按犯人比例 10%配备，不同地区不同情况可在大行政区和省范围内作适当调剂。

十三、为加强对全国劳改工作研究与指导，决定省、市以上的公安机关应于 1、4、7、10 月每月 15 日以前，向中央公安部作出季度的劳改工作情况综合报告。年报应于下年 1 月 15 日前报部。劳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应及时专题报告中央。

十四、决定在 1953 年内召开全国第二次劳改工作会议，检查本决议执行的情况，总结经验，并布置 1953 年的具体工作。